

附件

##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連保契約書（範本）

\_\_\_\_\_（公會，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發行人，以下簡稱乙方），為提升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約定如下：

- 一、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擔保期間自禮券出售予消費者之日起算○年○個月（至少1年），期滿後須辦理終止擔保手續。
- 三、 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擔保方式：
  - 設定質權：以與發行禮券票面總額等值之定期存款存單或有價證券為質物，設定質權予甲方。
  - 將與發行禮券票面總額等值之現金交由甲方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 戶名：
    - 帳號：
    - 收款行：○銀行○分行
- 四、 乙方發行之禮券如衍生消費糾紛，經甲方查明可歸責於乙方，乙方同意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依甲方調處履行禮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逾期未履行，乙方同意甲方就前款之質物實行質權，或處分專戶專款，賠償消費者。
- 五、 乙方無法履行禮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時，乙方同意甲方為消費者利益，就第1款之質物實行質權，或處分專戶專款，以賠償消費者。
- 六、 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如有違約行為，甲方得終止為乙方擔保及相關權利。
- 七、 乙方經甲方終止擔保或乙方主動申請退出公會連保者，乙方應自通知書送達日起7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契約、未出售之禮券及售出回籠之禮券存根，逾期未繳回時，甲方得追繳或公告註銷。
- 八、 本契約發生訴訟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 雙方同意本契約未盡事宜依109年4月10日經濟部會銜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交通部訂定之「觀光旅館或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辦理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 本契約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
- 十一、 其他事項

立契約人：

甲 方：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